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發行資本債券一般性授權

發行金融債券一般性授權

對外捐贈年度預算總額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選舉劉成先生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選舉廖子彬先生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分別隨附於本通函並已於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和2022年1月4日(星期二)分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之股東應按照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寄發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已於2021年12月2日和2022年1月4日分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並已於2021年12月3日和2022年1月5日分別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和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和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1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和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2年1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4
關於發行資本債券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4
關於發行金融債券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6
關於中信銀行對外捐贈年度預算總額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	7
關於選舉劉成先生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7
關於選舉廖子彬先生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8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10
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10
推薦意見	11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2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或「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98)掛牌上市，除文意另有所指，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H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2月30日，即印製本通函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朱鶴新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光華路10號院1號樓
6-30層、32-42層
100020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方合英先生

執行董事：

郭黨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非執行董事：

曹國強先生

黃芳女士

王彥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操先生

陳麗華女士

錢軍先生

2022年1月5日

敬啟者：

發行資本債券一般性授權

發行金融債券一般性授權

對外捐贈年度預算總額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選舉劉成先生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選舉廖子彬先生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i)關於發行資本債券一般性授權的議案。(ii)關於發行金融債券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i)關於中信銀行對外捐贈年度預算總額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ii)關於選舉劉成先生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iii)關於選舉廖子彬先生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關於發行資本債券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支持業務發展，夯實資本基礎，滿足資本監管要求，增強抵禦風險和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的能力，保障股東長遠利益，本行制定了資本債券發行規劃，擬根據本行戰略部署，適時發行合適類型的債券。關於本行及納入本行並表範圍內的子公司發行資本債券一般性授權事宜具體如下：

一、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規劃

本行及納入本行並表範圍內的子公司擬按照如下規劃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 (一) 發行人：債券發行主體包括本行及納入本行並表範圍內的子公司等。
- (二) 發行規模：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餘額與發行二級資本債券餘額累計擬不超過本行加權風險資產餘額的5%，兩種債券的具體發行餘額由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上述餘額總和範圍內根據具體情況加以確定。本行加權風險資產餘額按上一年年末並表口徑全折人民幣加權風險資產餘額核定。
- (三) 債券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四) 債券屬性：合格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將按照監管要求設定減記、贖回等核心條款。

董事會函件

- (五) 決議有效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發行資本債券一般性授權議案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 (六) 本行將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資本債券一般性授權議案，並獲得監管機構有效批准的條件下完成發行。

二、二級資本債券發行規劃

本行及納入本行並表範圍內的子公司擬按照如下規劃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 (一) 發行人：債券發行主體包括本行及納入本行並表範圍內的子公司等。
- (二) 發行規模：發行二級資本債券餘額與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餘額累計擬不超過本行加權風險資產餘額的5%，兩種債券的具體發行餘額由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上述餘額總和範圍內根據具體情況加以確定。本行加權風險資產餘額按上一年年末並表口徑全折人民幣加權風險資產餘額核定。
- (三) 債券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四) 債券屬性：合格二級資本工具，將按照監管要求設定次級、減記、贖回等核心條款。
- (五) 決議有效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發行資本債券一般性授權議案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 (六) 本行將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資本債券一般性授權議案，並獲得監管機構有效批准的條件下完成發行。

三、授權事宜

- (一)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辦理上述資本債券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監管機構報批，溝通及確定發行債券類型、具體發行批次和規模、發行時間、發行對象、發行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條款、債券期限、債券利率、債券價格、債券幣種、資金用途、申請債券上市流通、安排債券還本付息、行使贖回權、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對發行方案進行適當調整，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具體情況決定並辦理上述資本債券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函件

(二)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的發行相關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關於發行金融債券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提高融資效率，降低融資成本，本行制定了金融債券發行規劃，擬根據資金需求以及市場情況，適時發行合適類型的債券。關於本行及本行附屬機構發行金融債券一般性授權事宜具體如下：

一、金融債券發行規劃

本行及本行附屬機構擬按照如下規劃發行金融債券：

- (一) 發行人：債券發行主體包括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各海外分行、各並表子公司及其附屬機構等。
- (二) 發行規模：發行債券餘額累計擬不超過本行負債餘額的5%，本行負債餘額按上一年年末並表口徑全折人民幣負債餘額核定。
- (三) 債券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四) 債券屬性：非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
- (五) 發行品種：境內包括普通金融債券，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綠色債券、「雙創」「三農」等各類非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境外包括高級債券、綠色金融債券等各類非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
- (六) 決議有效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發行金融債券一般性授權議案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 (七) 本行將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金融債券一般性授權議案，並獲得監管機構有效批准的條件下完成發行。

二、授權事宜

- (一)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辦理上述金融債券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監管機構報批，溝通及確定發行債券類型、具體發行批次和規模、發行時間、發行對象、發行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條款、債券期限、

董事會函件

債券利率、債券價格、債券幣種、資金用途、申請債券上市流通、安排債券還本付息、行使贖回權、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對發行方案進行適當調整，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具體情況決定並辦理上述金融債券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 (二)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的發行相關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關於中信銀行對外捐贈年度預算總額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

為進一步加強本行對外捐贈授權管理，參照有關同業做法，結合本行實際，本行制訂了對外捐贈年度預算總額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對外捐贈授權方案，具體如下：

一、對外捐贈年度預算總額

本行對外捐贈年度預算總額擬定為：不超過人民幣2,500萬元與上年本行淨利潤的萬分之三之和(如合計超過人民幣4,000萬元，按人民幣4,000萬元執行)。

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對外捐贈授權方案

- (一)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行長審批，正常情況下，單筆不超過人民幣800萬元(含本數)且該年度累計不超過本行股東大會表決通過的對外捐贈年度預算總額的對外捐贈項目。
- (二) 為確保緊急對外捐贈的時效性，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批，遇緊急突發重大事項情況下，單筆對外捐贈超過人民幣800萬元(不含本數)，或該年度累計超過本行股東大會表決通過的對外捐贈年度預算總額的對外捐贈項目。

關於選舉劉成先生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於選舉劉成先生(「劉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劉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董事會函件

劉成先生，男，中國國籍，1967年出生，經濟學博士，研究員。現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同時擔任亞洲金融合作協會理事。劉先生曾在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中央財經大學)任教，並長期供職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務院辦公廳，2018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本行監事長。劉先生具有豐富的發展改革、財政金融相關工作經驗，先後就讀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金融系、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院，獲經濟學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

有關劉先生的簡歷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1年11月22日之公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的簡歷詳情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會已同意提名劉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劉先生將在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且獲監管機構核准其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後就任，任期至本行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在滿足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情況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根據本行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津貼政策，劉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期間，不從本行領取任何董事津貼，但將根據其職位按照相關規定取得相應薪酬，包括工資、獎金、補貼、職工福利費和各項保險金、住房公積金及年金。劉先生將於任命生效後與本行簽署服務合同。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1)其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其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在本行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行股東。

關於選舉廖子彬先生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於選舉廖子彬先生(「廖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廖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董事會函件

廖子彬先生，男，中國(香港)籍，1962年出生，現為天津市政協香港委員、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榮譽顧問、深圳前海微眾銀行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廖先生此前曾任畢馬威中國主席、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曾獲委任為中國財政部會計諮詢專家。廖先生具有豐富的內地和香港資本市場合併、收購、重組和上市項目實務經驗，畢業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擁有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

有關廖先生的簡歷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之公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的簡歷詳情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會已同意提名廖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廖先生將在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且獲監管機構核准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後就任，任期至本行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累計任職將不超過六年，在滿足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情況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廖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按照本行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津貼政策領取薪酬，包括基本報酬、掛鉤浮動報酬、津貼三部分。其中，基本報酬為固定金額，每人每年稅前24萬元人民幣，按月度發放。掛鉤浮動報酬為每人每年稅前10萬元人民幣，與年度履職評價結果掛鉤，評為「稱職」和「基本稱職」的，分別按100%、60%發放；評為「不稱職」的，浮動報酬不予發放。浮動報酬在每年3月下旬年度監事會根據公司治理規則審定上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後發放。此外，本行將按照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情況發放一定津貼。其中，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和委員、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和委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分別為每人每年3萬元、2萬元人民幣。擔任其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的，津貼標準分別為每人每年2萬元、1萬元人民幣。同時在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任職的，累積計算。上述津貼按月度發放。

除上文披露者外，廖先生確認(1)其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其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在本行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廖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行股東。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將於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辦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和補充通告隨附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8頁，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至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應於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之股東應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事處。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和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分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該代表委任表格和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1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和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和補充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朱鶴新
董事長
謹啟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選舉劉成先生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朱鶴新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12月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副董事長、行長)及郭黨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殷立基先生。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至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1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應於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4.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

郵政編碼：100020

聯絡人：王燕飛，李玉超

聯繫電話：(86 10) 6663 8188

聯繫傳真：(86 10) 6555 9255

5. 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出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其他事項

為配合當前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關安排，股東如到現場參會，除攜帶相關證件和參會材料外，請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 (1) 請於2022年1月14日前，與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聯繫，如實登記有無發熱、呼吸道症狀，個人近期行程等信息。
- (2) 參會當天往返路途及會場上，請做好個人防護。抵達會場時，請服從工作人員安排引導，配合落實參會登記、體溫檢測等防疫要求。體溫正常者可進入會場，請全程佩戴口罩。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7. 日期及時間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其中載列了本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的時間和地點及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包括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列載之決議案在內，本行將按原計劃於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發行資本債券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 關於發行金融債券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3. 關於中信銀行對外捐贈年度預算總額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
4. 關於選舉劉成先生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5. 關於選舉廖子彬先生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朱鶴新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年1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副董事長、行長)及郭黨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及錢軍先生。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至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2. 委任代表

列於本通告的議案之相關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2年1月5日寄發。已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於2021年12月3日寄發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寫，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所適當填寫及寄回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代表閣下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但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本通告中所載的特別決議案1及特別決議案2，以及普通決議案3及普通決議案5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但已適當填寫及寄回了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有效地委任了代表代表閣下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有權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1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應於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4.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

郵政編碼：100020

聯絡人：王燕飛，李玉超

聯繫電話：(86 10) 6663 8188

聯繫傳真：(86 10) 6555 9255

5. 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為配合當前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關安排，股東如到現場參會，除攜帶相關證件和參會材料外，請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 (1) 請於2022年1月14日前，與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聯繫，如實登記有無發熱、呼吸道症狀，個人近期行程等信息。
- (2) 參會當天往返路途及會場上，請做好個人防護。抵達會場時，請服從工作人員安排引導，配合落實參會登記、體溫檢測等防疫要求。體溫正常者可進入會場，請全程佩戴口罩。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7. 日期及時間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8.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印製本補充通告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